

收件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高雄市○○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6款、第6條第5款					
附繳證件		1 申請書1式2份		6 繼承系統表1份			
		2 耕地租約正本2份		7 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各1份（附註2）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份		8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1份（附註3）			
		4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1份		9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1份（附註4）			
		5 繼承人耕作切結書1份		10 委託書○份（委託他人辦理時附）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	蓋 章
		承 租 人	王○明	○○○○	○○○○○	○○○	印
		出 租 人	張○三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 積 (公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載	芋○		62	田		0.2788	0.2788			張○三	王○義	
變 更	芋○		62	田		0.2788	0.2788			張○三	王○明	
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				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		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		地政局 局長	
附註：	1.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2. 有遺產分割協議或拋棄繼承權時 3. 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附。 4. 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 5.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